# 朝天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─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征地前期准备和征地审查报批规范性文件；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；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| 市、县政府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通过网络、张贴布告等方式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。1.征收范围；2.征收目的；3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 ■政府网站 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| 市、县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有关部门编制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并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开。1.征收范围；2.土地现状；3.征收目的；4.补偿标准；5.安置方式；6.社会保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 | 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 ■政府网站 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、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召开听证会 | 多数（一半以上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市、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，并依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 |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 | 1.在举行听证会30日前，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；2. 听证机构审核后，对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应当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，并在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和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 ■政府网站 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及相关部门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，并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费用，保证足额到位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村公示栏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6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 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  2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“一书三方案”或“一书一方案”；  3.勘测定界图；  4.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；  5.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城镇建新区实施方案；  6.社保资金测算表；  7.社保资金预存款进账凭证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
| 7 | 征地批准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 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▲社区/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注：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